

向實體及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向實體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本集團並無向實體提供貸款超逾本集團約港幣 5,115,466,000 元總資產之 8%。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之披露規定於當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3 章內之定義，聯屬公司即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就聯屬公司之利益而作出之擔保，合共超逾本公司當日總資產之 8%。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2 條，本集團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權益披露如下：

	合併資產 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69,077	21,066
租賃土地	731,217	193,505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44,025	10,918
發展中物業	1,422,490	293,991
聯營公司	(389,578)	(77,918)
流動資產淨值	14,758	1,56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43,557)	(8,711)
長期銀行貸款	(752,658)	(150,533)
其他長期貸款	(191,239)	(38,248)
遞延稅項負債	(26,003)	(5,204)
應付股東賬款及貸款	(1,228,368)	(311,312)
應收股東賬款及貸款	389,564	77,915
	<u>39,728</u>	<u>7,029</u>